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仕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700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138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313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凱翔犯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二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楊凱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係以1個提供帳戶之行為，造成告訴人等3人財產法益侵害，並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移送併辦意旨（112年度偵字第51385號），係關於被告提供相同帳戶導致相同或不同告訴人、被害人匯入詐欺款項之犯罪事實，與業經提起公訴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由本院一併審理。

㈢、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被告偵查中否認幫助一般洗錢罪犯行（見偵45700卷第61頁），雖審理時已自白犯罪，然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仍無從減輕其刑。

㈤、爰審酌1.被告將金融機構帳戶之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造成本案3名告訴人、被害人受有損失，金額亦非少數，所為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已經與被害人王宗傑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見本院金訴卷第83、84頁、金簡卷第35頁），其餘告訴人則尚未能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3.被告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金訴卷第13頁）。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金訴卷第6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㈥、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見本院金訴卷第62頁），然因被告與告訴人高國鳳、蔡榮林尚未成立和解或調解，考量上情，自不適宜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

㈡、經查，被告自承因提供帳戶有得到新臺幣17,000元之報酬（見本院金訴卷第61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宣告沒收，但被告犯後已經賠償被害人王宗傑，賠償金額高於犯罪所得，是被告之犯罪所得已經以此方式發還，依法不再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

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伶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超股

112年度偵字第45700號

被　　告　楊凱翔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凱翔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行為人將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為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15分許，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琳琳」之人，供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至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上開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5分許，佯裝為王宗傑女兒王齡惠佯稱：已更改手機門號，要求加入新的LINE暱稱「王齡惠」云云，復以LINE暱稱「王齡惠」佯稱：付工程款錢不夠，要借錢云云，致王宗傑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12日上午10時47分許，至聯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臨櫃匯款28萬元至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即遭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王宗傑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凱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以LINE傳送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LINE暱稱「琳琳」之人，惟辯稱：伊一開始覺得不太合理，但想說試試看等語。
2	被害人王宗傑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⑴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4日通清字第1120028805號函附之存款交易明細1份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⑶對話紀錄1份 ⑷聯邦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4	被告與暱稱「琳琳」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為獲取每日3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而提供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事實。

二、核被告楊凱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李俊毅

附件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超股

112年度偵字第51385號

被　　告　楊凱翔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院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如下：

一、犯罪事實：

楊凱翔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行為人將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為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15分許，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中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及MaiCoin帳戶morjk260000000il.com及密碼，以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LINE暱稱「琳琳」之人，供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至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上開華南銀行帳戶等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均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華南銀行帳戶內，旋即遭轉匯一空，而以此等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查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高國鳳、蔡榮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㈠被告楊凱翔於警詢時之供述。

㈡告訴人高國鳳於警詢中之指述。

㈢告訴人蔡榮林於警詢中之指訴。

㈣被害人王宗傑於警詢中之指述

㈤告訴人高國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

㈥告訴人蔡榮林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各1份及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2張。

㈦被害人王宗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聯邦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各1份。

㈧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6日通清字第1120032573號函附之交易明細及開戶基本資料各1份。

㈨被告開立之MaiCoin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㈩被告與LINE暱稱「琳琳」之對話紀錄1份。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楊凱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併辦理由：

被告楊凱翔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5700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足憑。查本件同一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及洗錢等罪嫌，核與前案起訴部分，係被告交付同一帳戶供他人使用，致相同被害人王宗傑、不同告訴人高國鳳、蔡榮林受騙之同一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關係，屬裁判上一罪，依審判不可分之法理，應由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檢察官　李俊毅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施用之詐騙方法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1	蔡榮林(提告)	於112年7月某日，佯裝為告訴人蔡榮林女兒撥打電話佯稱：因需要錢周轉云云。	①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3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 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8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	①35萬元 ②42萬元
2	高國鳳(提告)	於112年7月11日上午10時許，佯裝為告訴人高國鳳兒子撥打電話佯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22分許，至新竹建中郵局	23萬元

		稱：因人在外面，有貨款忘記付，需要先墊付云云。	臨櫃匯款。	
3	王宗傑（未提告）	於112年7月12日上午9時32分許，佯裝為被害人王宗傑女兒撥打電話佯稱：要付工程款錢不夠，需要借錢云云。	於112年7月12日上午10時47分許，至聯邦銀行桃園分行臨櫃匯款。	28萬元